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-187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大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树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3,906,027,1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52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，代表股份 3,496,587,051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804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,287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09,440,05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25%。

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，会议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具体审议议案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A股	3,496,154,051	99.9876%	433,000	0.0124%	0	0.0000%	是
		H股	408,424,054	99.7519%	865,800	0.2115%	150,200	0.0366%	
		合计	3,904,578,105	99.9629%	1,298,800	0.0333%	150,200	0.0038%	
提案 2	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A股	3,496,154,051	99.9876%	33,000	0.0009%	400,000	0.0115%	是
		H股	408,424,054	99.7519%	865,800	0.2115%	150,200	0.0366%	
		合计	3,904,578,105	99.9629%	898,800	0.0230%	550,200	0.0141%	
提案 3	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A股	3,496,154,051	99.9876%	33,000	0.0009%	400,000	0.0115%	是
		H股	408,424,054	99.7519%	865,800	0.2115%	150,200	0.0366%	
		合计	3,904,578,105	99.9629%	898,800	0.0230%	550,200	0.0141%	
提案 4	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A股	3,496,154,051	99.9876%	33,000	0.0009%	400,000	0.0115%	是
		H股	408,353,854	99.7347%	865,800	0.2115%	220,400	0.0538%	
		合计	3,904,507,905	99.9611%	898,800	0.0230%	620,400	0.0159%	

说明：

1. 提案1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需报监管部门核准/备案。

本次通过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2. 范立夫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之时起正式履行职责。

3. 蓝海林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，其将于获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。

4. 本公告中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三、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

A股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08,196,580	99.8597%	433,000	0.1403%	0	0.0000%
2	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308,196,580	99.8597%	33,000	0.0107%	400,000	0.1296%
3	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08,196,580	99.8597%	33,000	0.0107%	400,000	0.1296%
4	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308,196,580	99.8597%	33,000	0.0107%	400,000	0.1296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